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6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事项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陆”）于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收购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和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6-051）和《关于收购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52），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世纪”）100%股权、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60%股权和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国通星驿、国通世纪和支付公司合称“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现金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现金收购事项有关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一、国通星驿应收款项较大原因及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款情形

（一）国通星驿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

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通星驿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科目	款项性质	是否为非经营性占款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应收分润款及服务费	否	177.30
应收账款	设备销售款	否	164.71
其他应收款-中国银联	清算保证金及应收清分款	否	40,487.14
其他应收款-中国邮储银行	应收清分款	否	615.14
其他应收款-新大陆	交易保证金	否	300.00
其他应收款-林锋	暂借款	是	7,748.16
其他应收款-电子商务公司	代垫款	是	71.68
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	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暂付款	否	153.38
减：坏帐准备	-	-	19.28
合计			49,698.23

应收账款是因销售设备、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取的款项。

（二）国通星驿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

1、对中国银联、中国邮储银行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

国通星驿的主营业务为向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银行卡收单及便民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服务。

消费者在商户处的刷卡消费资金一般采用T+1日（T日为交易发生当日）到账的原则进行清算，T+1日，消费者发卡行将其扣款资金转至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开展跨行清算业务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以下简称“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将收单业务手续费及所需支付予商户的资金清算至国通星驿指定的银行备付金账户，当日由国通星驿根据清算报表将清算款直接清算至商户指定的结算账户。为了提高清算时效性，国通星驿也可以在向中国银联预付一定金额的清算保证金之后，由中国银联直接根据国通星驿提供的清算报表将清算款清分到商户指定的结算账户，也即“银联代付”模式。

在交易发生后，消费者发卡行将其扣款资金转至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应将应收清算款划转至国通星驿银行备付金账户，国通星驿在收到该清算款之前，将应收中国银联的清算款在“其他应收款——应收清分款”中核算；此外，在向中国银联支付了一定的清算保证金后，国通星驿可通过中国银联向商户代付清算款，国通星驿将其向中国银联支付的清算保证金在“其他应收款——清算保证金”中核算。

国通星驿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在游戏点卡充值和手机费充值等便民支付业务中，国通星驿应收的已由中国邮储银行代收的款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清算系统的交易制度，国通星驿对中国银联和中国邮储银行的应收清算款，一般会在T+1日清算至国通星驿指定的银行备付金账户，因此，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通星驿对中国银联和中国邮储银行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0,487.14万元和615.14万元，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国通星驿银行卡收单业务和便民支付业务的交易金额较大所致。

2、对除中国银联、中国邮储银行以外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

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通星驿对新大陆、林锋、福州星驿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和其他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00.00万元、7,748.16万元、71.68万元和153.38万元，其形成原因分别为：（1）为保证本次现金收购事项顺利进行，向新大陆支付了300万元履约保证金；（2）国通星驿间接较东林锋对平素积借款7,748.16万元；（3）在电子商务公司作为国通星驿子公司期间，国通星驿对其垫付了71.68万元；（4）对其他单位的153.38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暂借的备用金和报销押金。

因此，除对间接较东林锋的7,748.16万元借款和对电子商务公司71.68万元代垫款外，国通星驿对其他各方的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非经营性占款。

（三）收购完成后是否会形成非经营性占款

截至本补充公告日，国通星驿对电子商务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为解决间接较东林锋对国通星驿的非经营性占款问题，交易各方采取了如下措施：

1、根据《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推进本次交易，在该股权协议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林锋预付7,500万元预付款。林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收到公司支付的前述7,500万元预付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通星驿清偿人民币7,748.16万元借款，并确保在股权交割日前，国通星驿不会出现新的非经营性占款情形；

2、在《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将国通星驿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款作为公司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安排，确保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不会形成非经营性占款情形。

二、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非后的净利润情况

（一）国通星驿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140.17	1,04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2,018.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2,811.60	2,002,323.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47	506,758.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7,411.24	3,112,141.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291.50	402,036.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2,119.74	2,710,105.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①	822,119.74	2,710,10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13,162,000.28	22,163,58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9,880.54	19,453,480.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①/②	6.25%	12.23%

2015年和2016年1-3月，国通星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71.01万元和82.21万元，占国通星驿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构成，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国通世纪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65.0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①	-5,465.05	-
净利润②	5,210,351.49	9,809,49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15,816.54	9,809,494.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①/②	-0.10%	0%

（三）支付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92	-2,41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000.00	5,446,1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3,805.22	-41,029.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48,728.30	5,402,718.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7,309.25	810,407.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41,419.06	4,592,311.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①	1,741,419.06	4,592,31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22,531,299.23	74,529,68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9,880.17	69,937,369.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①/②	7.73%	6.16%

2015年和2016年1-3月，支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59.23万元和174.14万元，占支付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构成，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交易标的权属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标的公司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本补充公告日，公司拟收购的国通星驿、国通世纪、支付公司的股权（以下合称“交易标的”）的权属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交易标的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截至财务报表签署日，标的公司均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标的公司经营、盈利和估算模式，近年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1、经营模式

国通星驿主营业务为向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银行卡收单及便民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服务。其中，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国通星驿将POS机、MPOS机等支付终端产品安装在商户处后，基于其信息系统平台为消费者发卡行与商户提供交易的授权与获取、资金清算以及信息管理等服务；便民支付业务是指国通星驿通过安装在社区商铺中的终端为居民提供信用卡还款、银行卡转账、便民缴费等各类支付服务。

2、盈利模式

（1）银行卡收单业务盈利模式

国通星驿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主要盈利来源是银行卡收单服务费扣除代理机构分润后的余额。

银行卡收单服务费是指第三方支付公司在为商户提供收单业务时，按照收单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手续费。国家发改委针对不同类型的商户规定了不同的标准手续费率，国通星驿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通过与商户协商的方式确定银行卡收单服务费率。

国通星驿通过中国邮政和其他专业代理机构进行业务推广，并与各类代理机构签订分润协议，根据代理机构拓展商户的数量、交易金额或在渠道网点终端设备上所发生的交易金额总额，按约定分润比例对手续费收入进行分润。

（2）便民支付业务盈利模式

国通星驿便民支付业务主要盈利来源是：通过便民服务站为个人用户提供便民缴费服务，并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扣除代理机构分润成本后的余额。

3、估算模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资金清算系统的交易制度，消费者在商户处的刷卡消费资金一般采用T+1日（T日为交易发生当日）到账的原则进行清算，T+1日，消费者发卡行将其扣款资金转至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将收单业务手续费及所需支付予商户的资金清算至国通星驿指定的备付金账户，再由国通星驿与商户进行最终结算。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银行卡收单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用银行卡收单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合计62家，其中，拥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合计43家，国通星驿是福建省唯一一家拥有全国性银行卡收单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通星驿覆盖超过43万商户，累计服务超3亿人次用户，并已与47家代理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5年度国通星驿支付交易额超过1,200亿元，位居业内前列。

（2）便民支付业务发展情况

国通星驿通过加盟连锁的模式，将便民服务站设在社区、工厂、学校等各个角落，使消费者可以通过便民服务站办理缴费、邮政、票务等各类业务。截至目前，国通星驿已与中国邮政6个省级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加盟商户近4万户，截至2015年底，福建省内的国通星驿便民服务站数量超过1.2万个，年交易量达5,200万笔，交易金额121亿元，已成为省内最大的公共事业缴费平台。

（二）支付公司的经营、盈利和估算模式，近年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支付公司主要从事POS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入证门槛。支付公司在POS终端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掌握了大量的核心软硬件技术，对金融行业技术规范也有深刻理解。支付公司生产的POS终端设备通过了包括PCI、EMV、PBOC、银联认证在内的认证体系。

支付公司的产品类别包括传统POS、MPOS、IPOS和智能POS等。在生产环节，支付公司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及检验、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和测试、出厂试验检测等核心工序以及部分产品的现场安装指导、现场调试、投运后技术支持与服务等；电路板印刷焊接、整机装配等一般生产工序，则由外协工厂完成。在采购环节，支付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库，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销售环节，支付公司采用直销和代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营销网络。在结算环节，支付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供应商一般给予2-3个月的信用结算期；根据客户种类和资质不同情况，支付公司也会给予客户一定的预收款比例或信用账期。作为POS终端制造厂商，支付公司主要盈利来源是POS终端销售收入与制造成本的差额。

支付公司生产的POS终端设备在国内市场具有领先地位，主要为商业银行、银联商务、拉卡拉等收单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支付POS终端设备以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同时，支付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海外POS终端市场，主要通过与Spire公司合作开展海外销售。在国内市场，支付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有联迪、百富等POS终端品牌；在海外市场，支付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安智、惠尔丰等POS终端品牌。

五、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一）国通星驿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国通星驿2016年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73.95万元和5,95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使承诺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收益法评估中的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林锋、张钦榕、范朝晖、施学东、翁新、张骋、陈树峰、陈峰、王颖根据向上取整和未还业绩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业绩承诺数，承诺国通星驿2016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国通星驿2016年度、2017年度两年经审计的税后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扣除前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二）支付公司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支付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999.12万元、11,208.00万元和13,957.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使承诺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收益法评估中的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林锋、周乩、沈思忠根据向上取整和未还业绩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每年的业绩承诺数，共同承诺支付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支付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两年经审计的税后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25亿元；支付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经审计的税后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425亿元（上述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孰低原则确定）。

因此，本次现金收购的业绩承诺考虑了评估预测的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六、关于本次现金收购的评估说明

公司补充披露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说明》（中通评报字［2016]98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评估说明》（中通评报字［2016]95号）和《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评估说明》（中通评报字［2016]97号），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标的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一）国通星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316.20	2,21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5	9.03
固定资产等折旧	486.25	1,104.15
无形资产摊销	4.70	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	1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4	-0.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3	-20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82	254.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11	73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19.28	-16,70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9.03	36,999.73
其他	1.37	-3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9.38	24,411.2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16,805.58	-22,194.88

国通星驿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主要由清分款和押金及保证金构成，清分款余额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及前一个交易日商户交易流水的影响，押金及保证金余额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由于商户在每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流水差异较大，导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出现较大的差异，进而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差异。

2015年度，国通星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2,194.88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超过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15,760.01万元所致。

2016年1-3月，国通星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16,805.58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日均交易流水的增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超过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17,450.25万元所致。

国通星驿2015年和2016年1-3月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中国银联-清算保证金	10,100.00	16,100.00	-
其他应收款-中国银联-应收清分款	30,387.14	567.82	-
主要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19.32	16,667.82	-
经营性应付项目			
其他应付款-中国银联-代付清分款	-	9,139.58	-
其他应付款-商户清分款	34,032.57	20,522.86	-
其他应付款-商户押金及保证金	5,512.01	5,698.40	2,933.02
主要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3.74	32,427.83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清算系统的交易制度，应收清算款和应付商户的清算款，一般会在T+1日清算，因此，国通星驿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较高不会对其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较大符合其所在行业的业务特征。

（二）国通世纪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521.04	980.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0.50	9.10
固定资产等折旧	0.03	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45.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03	-88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	-18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3	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	8.47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571.85	972.48

国通世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由于权益法下确认对国通星驿的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三）支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2,253.13	7,452.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16	901.39
固定资产等折旧	45.30	127.83
无形资产等摊销	9.31	3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1	0.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61	-2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3.39	-30,67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8.42	-16,21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14.20	38,160.58
其他	10.67	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58	-371.8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9,153.45	-7,824.79

2015年支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7,824.79万元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支付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大幅度增加，POS机产量增加较多，2015年年末，支付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金额合计53,436.05万元，较2014年年末增加30,677.17万元，同比增长134.79%。（2）支付公司2015年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也随之增加，较上年增加了16,214.55万元。

2016年1-3月，支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9,153.45万元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3月支付公司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8,212.34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导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小于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的增加。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6]98号
共三册 第三册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是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出具并提供，原文附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一、名称：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97，以下简称“新大陆”）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钢

注册资本：玖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具体内容及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1、2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监控器材、防盗报警器材、楼宇设备批发、代购代销；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楼宇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承办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家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世纪”、“公司”）由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林心富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该出资经福州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信（2001）验字第295号”《验资报告》验证。

国通世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	90	货币
林心富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国通世纪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锋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国通世纪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291号。国通世纪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国通世纪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资产总额	44,359,244.05	49,035,257.21
固定资产总额	10,465.48	4,655.88
负债总额	12,292,348.65	11,758,010.32
净资产	32,066,895.40	37,277,246.89
营业收入	2,188,679.29	0
利润总额	9,809,494.95	5,210,351.49
净利润	9,809,494.95	5,210,351.49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单户口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291号，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4.04
非流动资产	4,729.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729.02
固定资产	0.47
资产总计	4,903.53
流动负债	1,175.80
负债总计	1,175.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27.73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1、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21号1#楼3层305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锋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承办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家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依法顺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通世纪	4,000	货币	40
2	张钦榕	900	货币	9
3	范朝晖	900	货币	9
4	施学东	900	货币	9
5	翁新	800	货币	8
6	张骋	800	货币	8
7	陈树峰	700	货币	7
8	陈峰	500	货币	5
9	王颖	500	货币	5
--	合计	10,000	--	100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除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企业的股权。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涉及对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评估。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内及表外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该评估范围中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903.5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75.8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27.73万元(单户口径)。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740,401.16
1	货币资金	62,469.89
2	应收账款	1,634,000.00
3	其他应收款	33,263.67
4	其他流动资产	10,667.6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94,856.05
1	长期股权投资	47,290,200.17
2	固定资产	4,655.88
三	资产总计	49,035,257.21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1,758,010.32
1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
2	应交税费	10.32
3	其他应付款	11,750,000.00
五	负债总计	11,758,010.32
六	净资产	37,277,246.89

其中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9/13	40.00%	4,000.00	4729.02
合计					4729.02

(二)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序号1—闽A-33153的海狮-RZH155L-BFMGE车辆实际已报废，但尚未做账务处理。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进行了账务处理。

除上述车辆外，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为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提供重要设备购置发票、重要合同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为17,350.43元，账面净值为4,655.88元，减值准备为零。委估资产存放于企业公司，为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

车辆1项，账面原值13,000.00元，账面净值为650.00元，是闽A-33153丰田小型普通客车。截至评估基准日，序号1—闽A-33153的海狮-RZH155L-BFMGE车辆实际已报废，但尚未做账务处理。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进行了账务处理。

电子设备1项，账面原值4,350.43元，账面净值为4,005.88元，是笔记本电脑。

这些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在用状况基本正常。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准则及规范要求，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在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22日期间，分三个专业小组(综合组、财务组和设备组)，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核实。

核实过程具体如下：

辅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及负债，填报资产及负债明细，收集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评估资料。

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分不同类型，采用不同方法，核实账表、账实是否相符、核实资产状况，根据核实结果，提请被评估单位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核实，对有关资产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对有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必要的关注。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了解。

根据以上工作，与相关当事方沟通，形成资产核实结论。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序号1—闽A-33153的海狮-RZH155L-BFMGE车辆实际已报废，但尚未做账务处理。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评估根据已提供的报废处置价格确认车辆评估值。

(三)核实结论

除上述事项外，委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其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结论。

四、评估技术说明——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货币资金

1、现金

现金账面价值为4,938.61元，现金存在公司财务部保险柜内，评估人员在财务人员的陪同下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进行核对，确认现金评估值为4,938.61元。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57,531.28元，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核对银行日记账、总账、各开户行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向开户银行函证大额存款，检查各银行余额中的未达账项，了解未达的原因，确认未达账项对净资产的影响，最终确认银行存款评估值为57,531.28元。

(二)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749,252.00元，坏账准备115,252.00元，账面净值为1,634,000.00元，核算的是应收的技术服务费和零星设备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实了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115,252.00元。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1,634,000.00元。

2、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4,263.67元，坏账准备1,000.00元，账面净值33,263.67元，核算内容主要是为原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垫入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入职后，由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代缴的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和报表一致后，按项核实了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内容，详细询问了应收未收的原因，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基准日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债权，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1,000元。在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后最终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33,263.67元。

(三)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0,667.60元，核算的是留抵进项